

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六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

九十三年九月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之一 委員辦理評選，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（比）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，並簽名或蓋章。機關於委員評選後，應彙整製作總表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。其容有修正者，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：一、採購案。二、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。三、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、職業、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。四、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。五、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。前項第四款，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，應標示各出席委員姓名，不得以代號代之。</p>	<p>第六條之一 委員辦理評選，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（比）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，並簽名或蓋章。機關於委員評選後，應彙整製作總表，載明採購案名稱、參與評選委員姓名、受評廠商名稱、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廠商之評選結果及總評選結果，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。其容有修正者，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二項，分款列明並增加機關彙整製作之總表所應載明之事項，包括全體委員姓名、是否出席評選會議及是否屬於外聘專家學者等，以符合公開透明之目的。二、增訂第三項，明定機關彙整製作之總表，其所載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，應標示委員姓名，不得以代號代之，以符合公開透明之目的。</p>